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會議討論後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就委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事項的回應。

法團專業投資者

2. 就法團可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附表1第1部內，“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i)段所界定的法團，請參閱附件內的列表及圖示。

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

3. 中介人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的程序時，應收集該客戶的資料，包括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投資知識。¹ 中介人應能夠根據其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期間所獲得的財務資料，確定一家法團是否乎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4. 如客戶是法團，其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和投資經驗(如交易歷史)的資料應該在公司的層面採集和評估。中介人在決定如何評估法團客戶的投資經驗和知識水平時，可以考慮誰是該法團中獲授權及負責投資決策的人(例如董事及／或投資委員會的人員(就大型法團而言)或持有者(就小型私人公司而言))，以及此等授權人員的投資經驗和知識等。

5. 中介人應全面地考慮客戶的所有相關資料，以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其對客戶的建議都是合理的。² 此外，當中介人就衍生產品向法團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法團客戶的授權人員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且該法團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1 及 5.1A 段。

² 《操守準則》第 5.2 段。

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³

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產品選擇

6. 根據《條例》第103條，除非獲證監會授權發行或根據《條例》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向公眾發出任何投資邀約。一般而言，公眾可獲邀約投資的產品包括：

- (a)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即認可基金)；
- (b) 上市公司股份；
- (c) 上市結構性產品(例如可贖回牛證／熊證合約及衍生權證)；
- (d) 認可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投資／票據)；以及
- (e) 認可債權證(例如零售債券)。

7. 與此同時，只提供予《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專業投資者的產品，可獲得豁免授權規定，例子包括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的非認可股份及債權證，這些產品大多數銷售予非公衆投資者組別。

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後採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8. 自雷曼兄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倒閉後，證監會實施了有助提升投資者保障的措施，它們主要為：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

- (a) 證監會在二零零九年進行諮詢後，就中介人向客戶銷售投資產品方面施加了多項規定，其中包括中介人需：
 - (i) 在向客戶銷售衍生產品前，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據此將客戶分類⁴；

³ 《操守準則》第 5.3 段。

⁴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 (ii) 在銷售前或銷售時向客戶披露交易相關資料，例如中介人以何種身分行事、中介人與產品發行人的聯繫及因分銷投資產品而獲得的利益⁵；以及
 - (iii) 限制中介人提供贈品(費用或收費折扣除外)以向客戶推銷個別投資產品⁶；
- (b) 此外，證監會亦引入了多項規定，以提高產品透明度，及就向香港公眾發售的不同投資產品的所有銷售文件，訂定整體披露標準(例如引入產品資料概要)；
- (c) 證監會亦在《操守準則》下對中介人施加了下列規定⁷：
- (i) 規定中介人在客戶協議中納入一項新條款，以確保其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的金融產品，都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以及
 - (ii) 限制中介人在客戶協議中，納入任何與其在《操守準則》下所訂明的責任相抵觸，或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
- (d) 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進行諮詢後，引入了下列旨在提高銷售時透明度的規定：
- (i) 就中介人使用“獨立”一詞加以規限⁸；以及
 - (ii) 當所取得或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無法在銷售前或銷售時量化計算時，要求中介人披露有關金錢收益的最

⁵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⁶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⁷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⁸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當中介人就分銷投資產品收取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或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或與產品發行人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而這些收益、聯繫或關係可能損害其獨立性時，該中介人在銷售有關投資產品時將被禁止表明自己為“獨立”或使用任何有類似意思的用語。

高百分率⁹；以及

其他措施

- (e) 投資者教育中心¹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向公眾推行金融理財教育，增加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使他們具備所需的技巧，以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9.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2條將“投資組合”界定為由證券、由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或由保管人替某人士持有的款項組成的投資組合。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不在《條例》界定的“證券”的範圍之內。因此，在確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不會獲計入投資組合總值限額。

該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控股公司

10. 一家控股公司對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擁有控制權。因此，一家控股公司如全資擁有另一家已達到相關資產總值限額的子公司，該控股公司理應亦被視為已達到相關資產總值限額，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這項建議將有助於法團參與香港的私人配售活動，為控股公司在其全資擁有的實體之間進行投資分配提供了靈活性，讓投資無須集中在一個單一的實體。

11. 一個法團應就其投資決策訂有充分和恰當的企業管治架構。授權人須根據法團的管治架構，作出符合法團投資目標的投資決定。

12. 為減低控股公司股東未必知悉法團可根據《修訂規則》成為專業投資者的顧慮，證監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的諮詢總結中，已提醒公司董事或股東應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當他們所擁有的公司根據《修訂規則》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其股東已就所帶來的後果及影響獲適當知會。當《修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生效時，

⁹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¹⁰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全資擁有，並由一管治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由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出任的主席、四家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以及證監會)、金融業和教育局的代表，以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總經理。

證監會將發出新聞稿以提醒公眾，並會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投資者教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法團專業投資者的圖表

A.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界定法團為專業投資者

(a) 情況一：法團符合資產總值限額成為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6(a)條)

現有規則	經修訂後規則
任何法團獲確定擁有： (i) 投資組合不少於800 萬元； 或 (ii) 總資產不少於4,000 萬元， 可以符合資格為專業投資者。	沒有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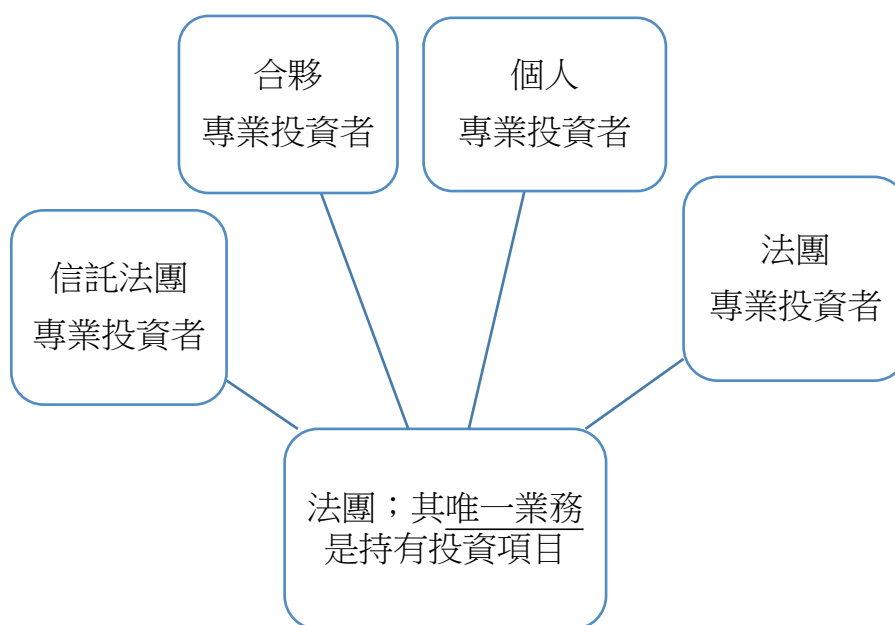
(b) 情況二：法團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條例》”)或《專業投資者規則》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6(b)條)

現有規則	經修訂後規則
任何法團其 <u>唯一</u> 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下述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 (i) 信託法團專業投資者； (ii) 個人專業投資者；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 (iv) 合夥專業投資者， 可以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任何法團其 <u>主要</u> 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下述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 (i) 信託法團專業投資者； (ii) 個人專業投資者；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 (iv) 合夥專業投資者； (v) 《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中第(a)、(d)、(e)、(f)、(g) 或 (h) 的專業

現有規則	經修訂後規則
	投資者， 可以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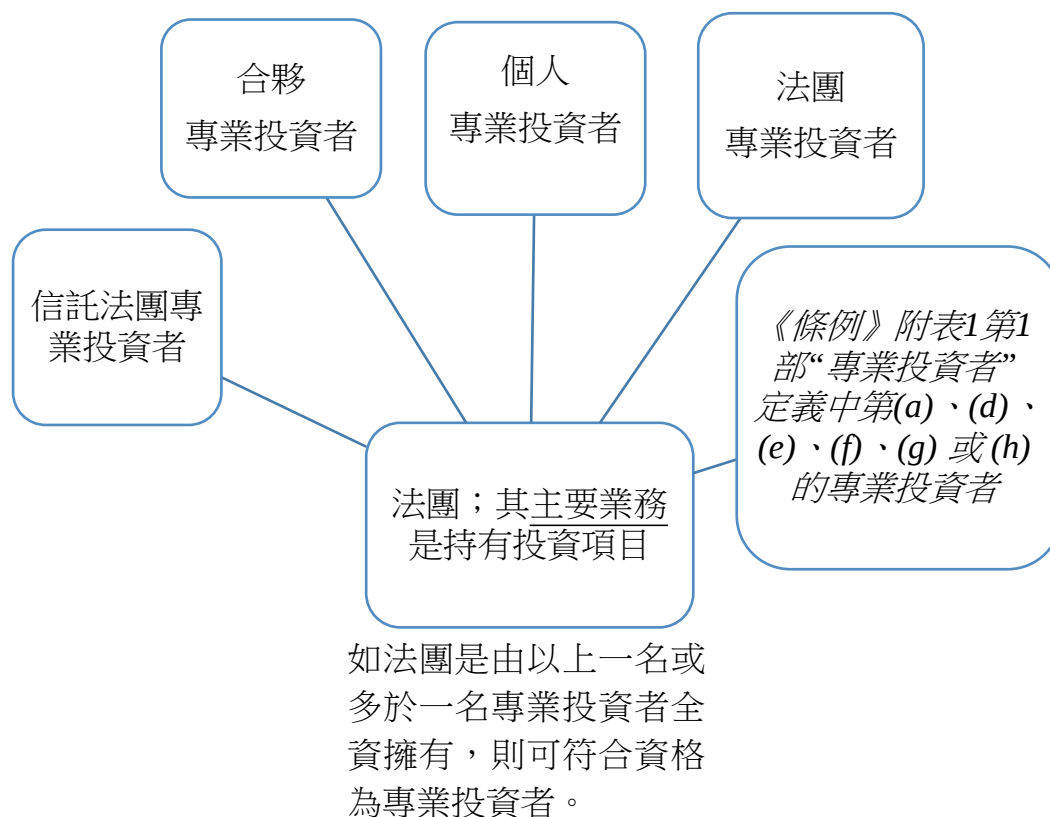
以下為兩個圖示，顯示在情況二下，有何法團可符合資格為專業投資者。

現有規則



如法團是由以上一名或多於一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則可符合資格為專業投資者。

經修訂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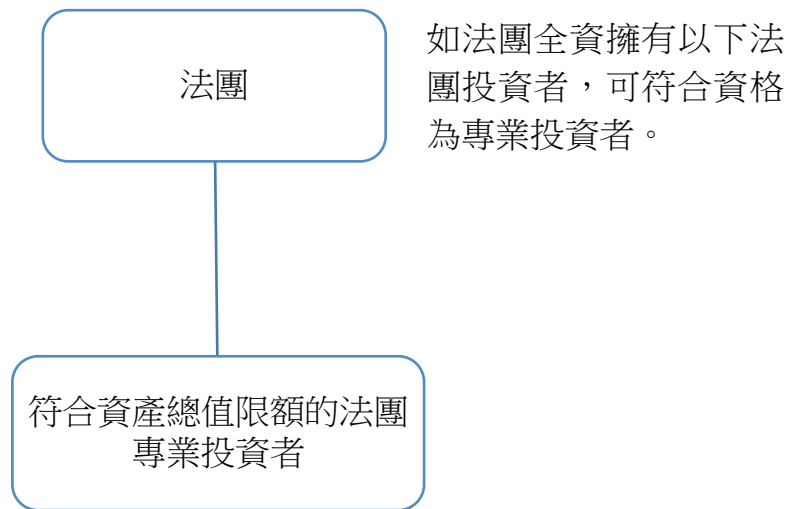


- (c) 情況三：法團全資擁有另一家已獲確定符合資產總值限額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6(c)條)

現有規則	經修訂後規則
不適用。	任何法團如全資擁有另一家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資產總值限額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可符合資格為專業投資者。

以下圖示顯示在情況三下，有何法團可符合資格為專業投資者。

經修訂後規則



B. 根據《條例》“專業投資者”定義第(i)段界定法團為專業投資者

- (a) 持有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即銀行)的集團公司可符合資格為專業投資者

